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达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 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26.55%。本次解除冻结股份3,584,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0.09%,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股票解除冻结后,邦领贸易不存在其他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信息得知,公司控

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的公司的3,584,400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解除司法冻结。 木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3年9月25日,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公司的3,584,400股股份因诉前保全被司

法冻结, 冻结日期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 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名称	邦领贸易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584,4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持股数量	87,540,610
持股比例	25.5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剩余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剩余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剩余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等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安区台开和出版简的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本公成水人会以死的汉宗司网络汉宗司后官司为五对本的农水人会通知中约时的 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说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 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 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以来中以间的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于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首开云锦璞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东类型 比例(%) 票数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

·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卓颖、李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5年前二子及1601年3月前6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5000万元	盈利:21395.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40.22% - 6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盈利:29000万元 - 34000万元	盈利:15065.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250% - 125.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551元/股 - 0.7643元/股	盈利:0.4672元/股	
(2)2022年第三季	度预计业绩情况		

七上年同期上升:0.47%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东晟广场项目部分住宅楼完成

交房,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宁德市区域内降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上年同期完成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确认相关处置收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 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竞争力,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海园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水产")。

福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海水产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陆丰市市场监督管 概至本公告按縣口、粤湖水产已完成了上同注册 理局颁发的《营业执职》。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碣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在册员本:500万元八氏门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郑真龙

法定代表人:郑县定 住所、贴单市碣石镇角清村内洋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拓展蓝色经济,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是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全国海洋经济发 展的重要部署,为抢机国家"建设现代海洋牧场的战略部署"和水产养殖大发展的机遇 公司拟与陆丰市人民政府及当地国企进行战略合作,在汕尾后湖规划建设风渔融合型海洋牧场智能网箱渔业养殖示范项目,租赁养殖相关平台开展渔业养殖经营业务。公司本

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有于 于公司持续深耕水产饲料主业,并向下游水产养殖业发展,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资 、人才和企业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 国及保。 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可及主种成为中间的。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 确定性风险。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项目推进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科学的管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粤海碣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控股孙 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

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 再生(汀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喜华尼龙(汀 苏)的担保余额为131,236,49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嘉华再生(江苏)的担保余额为209, 295.4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49,831.94万 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喜华尼龙(江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喜兴分行由请综合授信额

度5,000万元,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再生 (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 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一)上市公司太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 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 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 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华尼龙(江苏)

1、名称:嘉华特种尼龙(汀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62,631.58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 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 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80%股权,嘉兴蒲 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蒲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布纶 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纶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蒲 如、嘉兴布纶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坝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68,829.76	132,742.39
净资产	40,489.21	55,717.60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091.21	8,819.69
净利润	2,477.18	216.32
(二)嘉华再生(江苏)		

1、名称: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83,883.49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 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37%股权,嘉兴锦

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德")持有其2.89%股权,嘉兴锦昌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1.74%股权,嘉兴锦德、嘉 兴锦昌均为员丁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再生(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嘉华尼龙(江苏) 1、债务人: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 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 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

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 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业务发生期间 2023年9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 行保函(担保) 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 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 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 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嘉华再生(汀苏)

1、债务人:嘉华再生尼龙(汀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

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 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 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 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业务发生期间:2023年9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 行保函(担保) 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 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 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 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再生(江苏)资金需求,有

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喜华尼龙(汀苏)和喜华再牛(汀 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目未开 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再生(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 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

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

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9,831.94万元,占公司2022年 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5%,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 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sup>证券代码:688716</sup>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 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一、发更公司任册资本、公司兴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司〔2023〕163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9,126万股变更为 12,16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2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168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 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将公司2022年第 后时间以公外可以深圳上10億分次的同时,由于2000年的时间,由于2000年的时间, 定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 以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十办理公司竟程修改的丁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本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 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记下普通股3,042万股,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端 十九条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

二、国基义计 1、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

报告》 #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万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临许可(2023)1531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增加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2005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位》寺位年位规划规则,结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全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规将公司2022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享家)》中的关关系就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惠为经理,0里同营,0里应对10里会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备查文件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 报告 #。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47777/AGMEREA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争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 個量字数第二人公式的5022年十段版7人数,市场上了《大人》(2023年度入1年版)人司里 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 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 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1. 扣保进展情况

二、担保进展育的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788623B2000062),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雅公司)向 光大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为8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凤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賈楚零

3.舒雅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8,344.7万元人民币 在加州等1,344,777人(25日) 经营范围 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 运输(不合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3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完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0.5016%。

单位:万元 d债总额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舒雅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责务人: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60,029.50万元,均为对控股

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07.49万元的1497.93%。公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7845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920%。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6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

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15:00期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13,948,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4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4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5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94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94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50%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分,山府5分;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322.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3%;反对626.300股,占 常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219%;反对626,300股,占出

同章213 322 0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7073%: 反对626 300股 占

常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常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219%;反对626,300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古法、19X)。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楠、刘卓昀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0月13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统工制厂以下简称统工糖厂,是自己的工程,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统工制厂以下简称统工糖厂, 合同纠纷诉讼(案号: 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南宁糖业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就该 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

的进展公告

了2019年6月7日被公果交通肝间得多网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任已确页印例按照的转向 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 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南宁糖业、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 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 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 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摄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2021) 接印1民经6289号, 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 挂印12民科1084号 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南宁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2022年9月23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0110民初 3921号,于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签订的《东江糖厂—思源公司 甘蔗 "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合同编号:20170626)已于2019年1月18日解除;二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2019年4月12日前已收购(进厂)的甘蔗款及甘蔗种款4,873,813.03元;三、被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所有未砍原料蔗和蔗种款4,455,944元;四、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 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甘蔗宿蔸和青苗损失1,603,632元;五、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约定收购调配的蔗种的损 失266,202元,甘蔗良种变更为原料蔗的价值损失1,234,887元;六、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际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苗补贴款 829元:八、如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管理的财产不足清偿上述第二 6.63元;八、知版日南下留址版切有限公司水几础》 自建即列广个化间层上处第二、三、3、二、九、七项债务,不足部分由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7 年度,2018年度用金介、588、348、39元;十、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设备、2017 年度,2018年度用金介、588、348、39元;十、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被告南宁特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特厂、南宁特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除租金外的其他款项4、317、410.91元;十一、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被告南宁特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特厂、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垫电3.488.75元;一二、驳回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十三、驳回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其他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118,628.13元,产保全费5,000元,评估费186,990元,共计310,618.13元,由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

费56,517元,由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43,410元,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司东江塘厂、南宁塘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107元。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 裁)阶段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 及资金占用费等。 一审 尚未判决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Z 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点 担连带支付责任。 一审(重 审)尚未判 决 二审 尚未判決 一审 已判决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 及资金占用费等。 請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ま 及资金占用费等。 二审 尚未判决 宁糖业股份 西霏霞科技有限公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 一审已判》 (公告期 一审尚未》 决 一审尚未》 决 审尚未 决 一审尚未》 决 一审尚未养 决 一审尚未》 决 - 审尚未判 决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而261.5% 岁号 发生 时间 原告

|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 |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一审尚 52.15 一审尚え 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过 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南宁糖业股份 审尚 115.58 除太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 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决定对本案进行上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及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民事判决书[(2022)桂0110民初3921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